



## 「行天宮列聖寶經」翻譯學生培育辦法

### 一、目的：

行天宮秉持 恩主公五倫八德之聖訓及行天宮精神導師 玄空師父推行正信、修德敬神、修德改命的教誨，擬定本培育辦法，鼓勵莘莘學子學習、研究聖賢神佛所傳寶典，更進而推廣給社會大眾共同研習，以促進社會祥和。

### 二、培育學生：

中文、歷史、宗教及哲學學系或有意願參與經典翻譯之各科系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碩、博士在學學生。

每學年提供五個培育學生名額為原則(不含持續培育學生)。

### 三、徵選：

有意參加本培育專案之學生，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10482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14 弄 4 號一行天宮志業中心經典翻譯培育組收，或以電子檔傳送至 [albert@ht.org.tw](mailto:albert@ht.org.tw) 信箱中。(諮詢電話 02-27180171 轉 229 詹先生，電子表格請上行天宮五大志業網站下載)

1. 基本資料表(表 2-1)。
2. 節錄經典原文翻譯及註解表(表 2-2)。
3. 推廣經典閱讀之意義及建議 (表 2-3)。
4. 學生證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
5.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表 2-4)。

### 四、評選：

本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初審通過者，另安排面試。

參加面試者得檢附大眾交通工具車資證明申請補助。

### 五、翻譯經典：

行天宮列聖寶經「關聖帝君明聖真經」。

譯文格式：(1)經典原文；(2)譯文；(3)註解；(4)闡述。

### 六、培育金：(需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第一期：新台幣 3 萬元，經本法人評選通過，並繳交翻譯時程、著作權讓與聲明書(表 6-1)者即發給。



第二期：新台幣 3 萬元，翻譯該部經典一半時，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惟經退回修改仍未通過者折半發給並終止本培育權利。

第三期：新台幣 4 萬元，翻譯該部經典全部時，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惟經退回修改仍未通過者折半發給並終止本培育權利。

七、行天宮活動參與：

培育學生應至少參與二次本法人舉辦之經典研討會(日期由雙方協調，並得檢付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證明申請交通補助)。另鼓勵培育學生參加行天宮五大志業參訪、慶典及相關活動之參與。

八、培育學生應本誠信參與翻譯，惟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抄襲、由他人代筆等行為，即取消培育資格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培育金。

九、本法人保有隨時增修本辦法條文之權利。



表 2-1 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申請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br>黏 貼 處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就讀學校 | 聯 絡 電 話                                                                                                                                                                     | (家)： (手機)：                                            |       |       |             |
|      | 校 名                                                                                                                                                                         |                                                       |       |       |             |
|      | 校 址                                                                                                                                                                         |                                                       |       |       |             |
| 自傳   | 系 所 年 級                                                                                                                                                                     |                                                       |       |       |             |
|      | 請簡述個人之學習歷程、專長、興趣、行事理念及生涯規劃等(表格得自行延伸)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面試時請出示正本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個人作品、論文)： |                                                       |       |       |             |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表 2-2 節錄經典原文翻譯及註解表

| 序號 | 關聖帝君明聖真經節錄經典原文翻譯及註解                                                                                                                                                                                                              |
|----|----------------------------------------------------------------------------------------------------------------------------------------------------------------------------------------------------------------------------------|
| 1  | <p>(1)原文：</p> <p>「直心直受真福 巧計巧來禍因 有過昭如日月 無私天地同群 果然兒女不誑 到處鬼怕神欽 設計偷觀女色 自己惟薄宣淫 弄手誑騙財物 輩輩嫖賭淪侵 比比爭能爭勝 往往越賤越貧 快快收心猛醒 休休愈墮愈深 三生輪迴惡趣 千載唾罵難禁 筆尖添減情罪 舌劍反諸滿門 尤恨毒心狼婦 花言啜哄鄉親 唆夫罵公罵婆 」</p> <p>(2)譯文：</p> <p>(3)註解：</p> <p>(4)闡述：</p>             |
| 2  | <p>(1)原文：</p> <p>「為人忠孝感天地 豈在持齋佛顯靈 飲食衣服休華美 隨着隨餐莫厭爭 禽獸一切皆性命 無故自食宰生靈 一切化生皆活命 何故張弓補網尋 草木果花休折採 嚴冬零落發陽春 萬物悉含天地化 依時生長與人靈 汝能遵守惜萬物 福有攸歸禍不侵 勿謂善小而不做 勿謂惡小而可行 天網恢恢分曲直 神靈赫赫定虧盈 孝弟忠信人之本 禮義廉恥人之根」</p> <p>(2)譯文：</p> <p>(3)註解：</p> <p>(4)闡述：</p> |
| 3  | <p>(1)原文：</p> <p>「廉生畏 潔生嚴 細檢點 避嫌疑 希賢希聖由天命 學禮學詩聽自然 卻周粟 隱山川 為人似玉無瑕玷 立志如同鐵石堅 守己祿 莫徇偏 損人利己子孫冤 廉者不受嗟來食 志士不飲盜之泉 辭俸原憲潔 畏金楊震廉 坐懷不亂柳下惠 閉戶無容魯仲連 鵠食怎如蠶李美 瓜祭何勝菜羹甜 俸祿只堪供禮儀 舉家食費僅盤桓 百簣拾回失節物 滿箱裝裹昧心錢 笞杖徒流</p>                                   |



誰不怕 勸爾抬頭看上天 縱容男僕如狼虎 謀占軍民地與田 勢敗運衰參評告 拔塚平房冤報冤 婦男窮極為娼盜 恨殺當初惡要錢」

(2)譯文：

(3)註解：

(4)闡述：

4 (1)原文：

「人之節 如竹又如月 廣大與高明 圓融更清潔 一生直不彎 挺挺欺霜雪 一勁參天秀 舞風弄明月 娥英泣竹林 點點斑皆血 即如蘇武杖 數有十二節 李陵污其奸 蘇武敬其烈 仲升使西域 三十六國卻 節義全 神聖悅 或掌天曹事 或補城隍缺 或生公與侯 富貴千年業 亂臣並賊子 每把忠良滅 一見虛歡喜 心口各相別 心藏丈八矛 意存三尺鐵 舌下有龍泉 殺人不見血 貪酷剋奸讒 自殞兒孫絕 帝未喫長齋 帝不信異說 地獄即城隍 三寶星日月 救濟急難人 就是解冤結 」

(2)譯文：

(3)註解：

(4)闡述：



表 2-3 推廣經典閱讀之意義及建議

| 問題事項                                            | 回答欄 |
|-------------------------------------------------|-----|
| 請問你<br>行天宮推展經典翻譯<br>及閱讀的意義為何？                   |     |
| 請問你<br>有何具體之建議，有助<br>於將經典推廣給社會<br>大眾誦讀？         |     |
| 請問你<br>你會將學習到的經文<br>經意落實到日常生活<br>之中嗎？有具體事<br>蹟？ |     |



表 2-4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行天宮五大志業：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以下合稱行天宮)，

因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蒐集台端基本資料以作為「行天宮列聖寶經」翻譯學生培育專案之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婚姻、家庭、聯絡方式(含手機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學校、學業成績...等，詳如相關表單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依行天宮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

本國、行天宮相關業務執行地區、與行天宮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業務執行地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區。

(三)對象

行天宮、與行天宮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等、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顯示之可徵信機構或單位。

(四)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電子文件，2.電話、傳真，3.聯繫、確認。

四、台端就行天宮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或適當方式向行天宮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行天宮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行天宮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行天宮將無法進行台端申請項目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將影響台端於行天宮之各項申請權利。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以公告方式為之，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行天宮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行天宮用於辦理專案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與利用。行天宮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行天宮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_\_\_\_\_ (親簽)

[未滿 20 歲者另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因參與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以下稱行天宮)「行天宮列聖寶經」翻譯學生培育專案，為著作權讓與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

### 一、讓與標的

立書人同意將上述專案所翻譯之《關聖帝君明聖真經》翻譯後之著作(以下稱讓與標的)讓與行天宮，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約定由行天宮為讓與標的之著作人。讓與標的是否發表或出版，均由行天宮決定。

### 二、交付、修改及報酬

立書人同意遵守行天宮所訂之翻譯時程且依時程交付讓與標的，並控制讓與標的之進度與品質。讓與標的交付後，立書人應配合行天宮之意見為必要之修改。

立書人同意，行天宮於讓與標的翻譯過程所給付之培育金，即為讓與標的讓與之報酬，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

### 三、保證責任

(一) 立書人保證讓與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情事，立書人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應取得他人同意行天宮得自由使用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同意書，併隨同交付行天宮收執。

(二) 如有第三人向行天宮主張讓與標的侵害其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時，立書人應負責協助答辯，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立書人不得私下將讓與標的再以任何方式提供予他人。

### 四、賠償責任

立書人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培育金並賠償行天宮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五、補充及解釋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定之。

### 六、其他事項

(一) 立書人對行天宮於創作過程中提供及衍生之各類型資料與檔案，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任，並應於完成讓與標的時全數返還予行天宮。

(二) 因本同意書所發生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立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